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34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嘉玲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戒毒偵字第51號），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9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淨重〇點三六四六公克，含包裝袋壹只）、吸食器壹個，均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劉嘉玲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5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3646公克）、含有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吸食器1組，屬違禁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規定亦明。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不得非法持有，故屬違禁物，揆諸前揭規定，自應沒收銷燬之。

三、查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宜蘭地方檢

01 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5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
02 情，有前揭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
03 稽，並經本院核閱前揭偵查卷宗無誤。該案查扣之晶體1包
04 （驗餘淨重0.3646公克）、吸食器1個，經送驗後，均檢出
05 安非他命或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且為被告持有供施用毒品所
06 用之物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在卷，並有臺北
07 榮民總醫院109年9月14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
08 鑑定書1份在卷可佐；又因吸食器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
09 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為違禁物，是足認上開扣案物
10 均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
11 品，核屬違禁物無誤，自應依刑法第40條第2項、第38條第1
12 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13 從而，上揭聲請意旨，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扣案用以
14 直接盛裝上開晶體1包之包裝袋1只，因包覆毒品，其上顯留
15 有該毒品之殘渣，無論依何種方式均難與之析離，應整體視
16 之為毒品，爰連同包裝併予諭知沒收銷燬，至鑑定用罄部
17 分，因已滅失，故不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19 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裁
20 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2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蕙伶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應附繕本）

26 書記官 鄭詩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